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昌州财罚【2023】2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乌鲁木齐丝路海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8EK7G30

法定代表人：马英江

公司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北站二路东一巷226号1区1栋324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反馈，2023年11月20日10:30时（北京时间）在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六室对“昌吉州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（采购文件编号：CJZFCG-GS-2023025）进行竞争性磋商，评标过程中，专家评委通过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发现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、乌鲁木齐丝路海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电子标书显示电脑MAC地址、CPU序列号、硬盘序列号、IP地址完全一致，为同一台电脑制作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、乌鲁木齐丝路海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串标行为，违反“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（一）不同投标人和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”。

上述违法事实由下列证据证实:

1.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检测结果。
2. 调查笔录、证据等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”经评估，因是初次犯错，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，且不是中标单位，本机关拟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 11000 元（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取整数）。

被处罚单位的罚款由我局负责追缴上交国库，被处罚单位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3年12月25日

